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经审阅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，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、资本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

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、恪尽职守、诚信勤勉、务实敬业，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协议签署、信息披露等程序合法合规，定价、交易等均符合市场竞争的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无内幕交易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